

法等相關法規的修正，調適各級社教行政組織與職掌；(2)建立公立社教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制度；(3)成人教育的策劃、執行納入行政體制中；(4)建立專業領導的行政架構；(5)涵納社會教育研究審議事項的規劃與執行。

(三)改進社會教育人力素質，促進社教工作專業化

人才為一切事業的策發動力，有優秀的教育人才始有健全的教育事業。因此，改進社教人力素質，促進社教工作專業化實為發展與改進社會教育的根本要務。其可行策略可分治本及治標兩大方面

1.治本方面：

- 成立社會教育學院，培育社會教育教師；
- 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社教專業人才任用標準。

2.治標方面：

- 適時修訂社教機構組織；
- 充實各社教機構員額；
- 加強辦理社教人員在職進修；
- 鼓勵社教實務研究；
- 建立社教義工制度。

(四)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發揮社會教育整體功能

社會教育內涵廣泛，且社教機構紛然雜陳，導致工作重複，功能不彰。今後必須掌握工作重點，並以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的方式，協調配合，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普遍化，加強推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推動符應民眾需求與教育資源共享的社教措施。因此早日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為我國社教機構另一重要發展趨向，從而妥善，設置社會教育輔導團，創置社會教育教師，並結合民間力量，建立社教機構整體服務網，帶動整個社會教育的革新，發揮社會教育的整體功能。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147-159

壹、綜合評估

本小節對我國社教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進行評估，係從教育生態學的觀點著眼，以社教機構為範疇，以教育與社會依存互動的關係為考量，先從社會教育機構的外部環境加以分析，再從社會教育機構體系的內部情況予以觀察，而後歸結說明社教機構的一般實況，俾為下一小節析述的依循。茲分別述之：

一、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外部環境分析

社會教育是教育的一大領域，教育又是國家建設的重要環節，不論是整體教育工作或社會教育工作，皆不能與國家社會的現實與理想分離，而須密切配合以符應之，更進

而導進之。當前我國整體社會脈動，可以下列幾方面情勢察知：

• 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調整產業發展方向，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提升國民生活素質，以厚裕國計民生。

- 全面推動政治與行政革新。力行民主憲政，健全地方自治；激勵公務人員士氣並改善其素質，強化其使命感與責任心，增進行政效率，建設現代化之國家。
- 健全法治基礎。積極整理法規，力求法令規章切合社會發展需要；充實政府執法能力；培養國民守法精神，以期「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建設現代化之法治社會。
- 穩定發展經濟。開展公共建設，整頓財經秩序，鼓勵投資意願，促成工業升級，在安定之基礎上增進經濟之適度成長。

上述即可說是社會教育機構的外部大環境的景況，若詳細分析，可分四個方向：

(一)經濟富裕化的追求

在全體國民辛勤耕耘及經濟政策適切引導之下，四十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相當成功，舉世譽為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奇蹟」。此一成就，不僅經濟成長快速，物價穩定，而且產業結構也由農業為主轉為工業為主。隨著生產技術的更新及生活的現代化，社會大眾對於成人進修教育與科技教育的需求乃日趨殷切。

(二)政治民主化的衝擊

我國依據憲法推動各項政治建設，其基本目標即在建立一個政治安定與自由民主的國家。尤其政府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宣布解除戒嚴以來，正加速民主化的腳步，大幅推動革新開放的措施，贏得全國上下的讚揚。惟仍有一部分人曲解民主，罔顧法治，以致違法亂紀，層出不窮，令人憂慮。因此，如何落實一般國民的民主法治教育，及加強成人基本教育，建立正確的判斷能力，培養民主的態度與守法的習慣，實刻不容緩。

(三)社會多元化的挑戰

現代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價值觀念趨向多元化，尤其我國傳統的家庭結構丕變，家庭功能明顯降低，加上生活壓力的增加，導致離婚、單親、家庭暴力、兒童保護等問題日漸增多。如何使我們的社會成為一個富裕而不奢靡、自由而不越軌的社會；使我們的家庭成為一個安寧而有生趣、和諧而重倫理的家庭，則必須加強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

(四)文化精緻化的提昇

我國經濟發展已具有顯著成效，但不可諱言亦產生許多副作用，諸如國民的物質慾望高漲、講究現實、追逐享受、道德觀念淡薄、犯罪案件增多。如何防微杜漸，正本清源，允宜從文化建設著手。但平情而論，臺灣地區的國民，物質生活日益豐足，精神生活卻未能相對提昇。雖然兩廳院、藝術館、美術館、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建立，已經帶動部分民眾參加文化與藝術活動的熱潮，但為普遍提昇國民的文化素養與藝術品味，則應積極加強文化教育與藝術教育。

從社會教育機構外部環境的評估，吾人當可領悟社會教育機構的工作方向，而在有關社會教育的政策規劃、實務推動及研究發展方面做前瞻的考量與落實的執行，使社會教育與國家社會的建設相輔相成，對個人的自我實現發揮促進的、導向的功能。

二、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內部環境分析

社會教育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一環，其施教的對象是全民的，時間是終身的，場所是廣袤的，內容是生活的。針對這些特質，目前社會機構的設施、人力、及運作情況可簡要分析如下：

(一)在社會教育機構的設施方面

依教育部統計，臺閩地區現有公私立社教機構四五四個，在性質上可分為九大類(1)社會教育館；(2)文化中心；(3)圖書館；(4)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5)科學館；(6)動物園；(7)紀念館；(8)戲劇院、音樂廳、樂團；(9)其他：如天文臺、教育廣播電臺、兒童育樂中心等。其中，社會教育館屬於綜合性社教機構，其餘則屬專業性社教機構。就社教館而言，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中央制定社會教育法之後相繼成立的，包括臺灣省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社教館，金門縣立社教館，連江縣立社教館，高雄市立社教館，臺北市立社教館等八個。在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的情況下，目前這些社教館在設施上呈現館舍陳舊、設備簡陋之窘態，影響既有功能之發揮。

(二)在社會教育機構的人力方面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發現社教機構的正式編制人力目前平均每一館所十八人。其中，藝術館、美術館、博物館平均為三十五人；文化中心平均為三十一人；國立、省市立圖書館平均為二十七人；社教館平均為十二人；鄉鎮市圖書館平均為五人。同時，根據社教機構填答的意見，有七十六·六%的社教機構表示人力不足，無法配合業務需求。另有二十三·四%的社教機構表示人力適當。

(三)在社會教育機構的運作方面

理論上，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均應依據機構的性質，調查當地民眾的需求，然後規劃適當的社會教育活動，並鼓勵民眾自動參與，始能發揮實際效益。但事實上，限於人力與經費，目前社會教育活動的運作情形，多半採用單方向的施教方式，由館方設計活動方案，然後邀請民眾參加，而自動參加的民眾往往不甚踴躍，以致未能切合社教機構設置的目標與功能。教育部曾於七九年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一種，對於社會教育的運作具有導向作用，但尚未對各級各類社教機構進行訪視、評鑑與輔導。

從社會教育機構內部環境的評估，吾人當可理解社會教育機構的現況需求，而在有關社會教育機構法制增修、方案擬訂及業務推動方面知所興革，針對相關缺失，劃分本末緩急，行所當行，則是全民終身教育的理想境域方克實現。

根據以上對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外部環境與內部環境的評析，吾人可以歸納我國現階段社教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的一般情況為下列八點：

- 1.社教人力、物力、財力仍待充實，社教指標、功能尚顯隱晦，社教績效評量制度亟宜建立。
- 2.中央、省(市)、縣(市)各級各類社教機構縱、橫聯繫不足，合作制度未立，社會教育機構體系未臻完善。整體而言，社教活動尚未普及化、生活化。

3.社會教育尚未充分符應社會大眾需求，施教內涵之教育導向功能(傳統、現在、未來導向)亦待檢討改進。

- 4.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未盡理想：各級學校依法得兼辦社會教育，惟一以學校本身職能繁重，再則學校教育與社教工作各有其專業領域，學校內專置社會教育師尚屬理想藍圖近期似不可能實現，因之學校社教工作仍宜針對現狀予以調適改進。
- 5.社會教育學術理論亟需充分融通運用於行政實務中，社教行政措施亟宜掌握社會脈動，妥適策訂有關業務措施。
- 6.社會教育機構的分佈缺乏均衡、人力編配失當、營運有待改善。
- 7.社會教育專業人才仍感不足，任用管道尚待努力疏通，社會教育人員在職進修制度亟需建立。
- 8.近年來，民間文教團體參與文教活動意願日增，惟社教行政單位在協和、匯引、獎助及輔導民間文教力量進行文教活動，尚缺明確方案。

貳、問題與建議

依循上一小節的評析，本小節對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當前存在的問題，擬從社會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機構兩方面予以析述，而後針對所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建議。茲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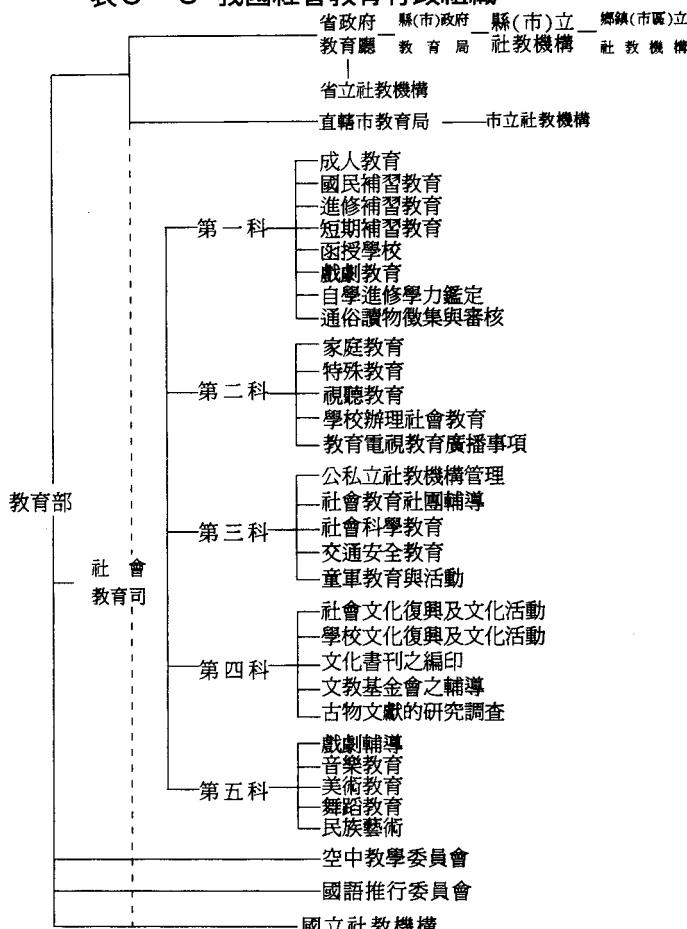
一、問題

(一)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缺失

任何制度的建立與運作，皆受到外部環境(時空因素)的影響，亦受到內部環境(人員、組織機構、行政策略等因素)的牽引；內、外部環境有所改變，制度即應隨之更張、調適、始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其理至明，不言可喻。就社會教育機構而言，社會教育行政制度正是其孕生、成長的母體，社會教育行政制度若存在缺陷，當然對社會教育機構的體制、功能有著重大影響，以下茲詳言之。

我國社會教育行政體制依「教育部組織法」、「社會教育法」的規定，可以下表表示之：(表 5-6)

表5-6 我國社會教育行政組織



依憲法規定，我國行政體制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社會教育行政在中央由教育部主管，業務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負責；省(市)社會教育行政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主管，業務由教育廳(局)第五四科負責，縣(市)社會教育行政由縣(市)政府主管，業務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負責。關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職掌已以上圖說明，以下再舉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社會教育單位職掌：

1.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五科職掌

藝術教育、補習教育、一般社會教育行政與民教活動、文化復興工作、電化教育、國語文教育、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2.直轄市教育局第四科職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第四科掌社會教育事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文化藝術等事項。

3.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職掌

以臺中縣政府為例，該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掌理：社會教育、藝文活動及國語文教事項。

綜上所列述我國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及其業務職掌，再參據本章前面各節所析述我國

社會教育現況與未來發展，我國現行社會教育行政體制，很明顯地存有下列亟待改進的主要缺失：

- (1)社會教育行政體制未能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而適時調整，組織編制的合宜更張亦顯不足。
- (2)未有符應終身教育需求的行政組織，成人教育的策劃、執行亟待納入行政體制中。
- (3)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在省(市)、縣(市)社教行政體制中未見彰顯或尚闕如，對整體教育存有顯著負面因素。
- (4)專業領導功能的行政架構仍嫌不足，以圖書館或視聽教育為例，均僅是一個科的一部分業務，或仍以「電化教育」為業務範疇，對應資訊社會、教育科技的時代趨勢，顯然不足以發揮行政領導社會的功能。
- (5)社會教育輔導網路未涵納於社會教育行政體制中，另對社會教育有關團體、社會教育指導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施以專業性、技術性的指導與建議事項，未見訂定。
- (6)缺乏社會教育研究審議事項的規劃及其執行。
- (7)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社區辦理社會教育未明列於省(市)及縣(市)社會教育行政職掌中，另婦女教育、勞工教育等重要社會教育工作亦宜考慮增列或併為成人教育事項。

(二)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現存問題

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現存問題主要有三大方面：一、分佈缺乏均衡，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亟需充實，二、人力嚴重不足，專業人力尤感缺乏，三、營運有待改善，品質有待提升。茲分別述之一一

1.社會教育機構的分佈缺乏均衡，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亟需充實

目前，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置主體有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鄉鎮市立四級。就其地區的分佈情形加以評量，則大部分集中在平地與都會地區。國立社教機構有十五個，其中十個位臺北市；省市社會教機構有二十六個，其中十一個位於臺北市，七個位於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各設有文化中心一處，均位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而金門與馬祖尚未設立文化中心；至於鄉鎮市的社教機構數量不多，規模也不大；山地與離島等偏遠地區更付闕如。因此，目前的問題是，社會教育的資源分配不均無法配合當前社會的教育需求，以致影響基層社會教育的推動。造成愈需要社會教育的地方，愈欠缺社教機構；愈需要接受社會教育的人，愈少有機會參加社教活動。顯示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亟需依據實際需要，整體規劃，均衡發展，並在基層紮根落實，普設社教機構或分支機構，以形成社會教育的有機體系。

2.社會教育機構的人力嚴重不足，專業人力尤感缺乏

目前，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的人力普遍感到不足，專業人力尤其缺乏。以省立社教館為例，現行的編制是：職員十四人，工友六人，合計二十人。以二十人的編制，要辦理二至七個縣市的社會教育事業，人力顯得相當薄弱。同時根據教育部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作的專案研究，顯示社教機構現職人員的專長與工作相符合者占六十四%，

相關者占二十九%，不符合者占七%。因此，目前的問題是：以有限的編制和少數的專業人員，很少能事先調查並分析當地社會教育的需求，至於有關社會教育的研究、規劃、評估、推廣等工作，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難臻理想。顯示各級各類社教機構有必要積極擴充合宜的員額編制，開發專業人力，並徵選義務人員施以短期訓練，共同推展社教工作。

3. 社會教育機構的營運有待改善，品質有待提升

目前社教機構的營運，由於館舍及相關設施不足，加以經費與人力缺乏，類多依照上級主管機關的規定，辦理例行性的業務。尚少依據機構特性與當地民眾的需求，規劃一系列有組織、有步驟、有目標的社教活動。因此，目前的問題是：不同性質的各類社教機構，經常辦理許多相同的活動，在縱的連繫與橫的協調方面，缺乏有效的輔導、諮詢與支援，以致活動內容重疊，機構權責欠明，形成人力與物力的浪費。顯示有必要依據地區分佈與機構性質，規劃社會教育輔導區，建立社會教育輔導網路，以改善社教機構之營運，提昇社會教育的工作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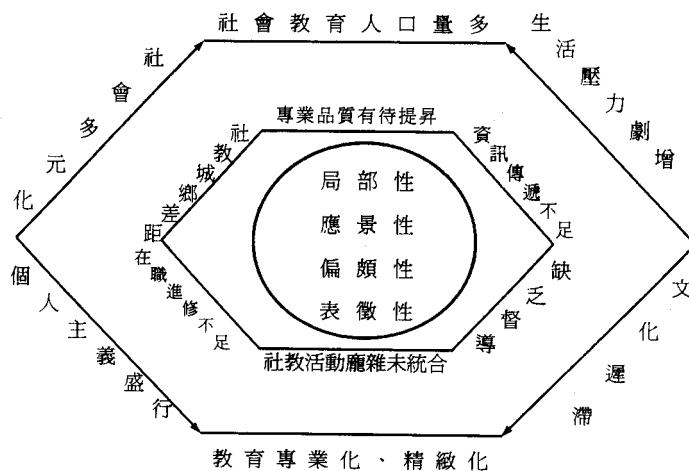
二、改進建議

就上節所述，茲研提改進策略如下：(一)確立政策方向；(二)調適社會教育行政體制；(三)策辦「城鄉均衡發展」的社教措施；(四)健全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與功能；(五)充實社會教育設施及內涵。茲逐一敘述如次——

(一)確立政策方向

欲期健全發展我國社會教育，首要事項即在於確立政策方向，以為行政單位、社教機構、社教關係團體行政運作與計畫方案的指引方針。在此，先以下圖簡要顯示確立健全發展我國社會教育的政策方向時所應行考量的各種因素。

均衡城鄉社會教育應行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王秋絨，建立社會教育輔導體系規劃架構，民國八十年三月。

※註：六邊形最外層即表示社會教育的外部環境因素，中層係表示社會教育的內部環境因素，內層為社會教育活動待改善因素。

衡酌上圖健全發展我國社會教育應行考量的各種因素，並參據我國教育政策與社會未來趨勢，健全發展我國社會教育的政策方向，宜確立為：

- 1.因應現階段社會文化的發展，配合國家建設的需要，建立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協同整體的發展架構，以促進社會進步，開發人力資源，提昇文化水準。
- 2.注意社會教育資源的平均分配，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的普遍化，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 3.改進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的設施，加強推動基層的社會教育工作，以全面提昇國民的生活素質。
- 4.創置社會教育教師，建立社會教育的專業體制，以徹底改善社會教育機構的營運方法，從而提昇社會教育的工作品質。
- 5.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合作與支援系統，並釐清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之目標與功能，以有效推展全民終身教育。

(二)調適社會教育行政體制

就上節所歸納我國社會教育行政體制待改進的缺失，茲擬提下列三個調適措施：

第一、修正「社會教育法」以為社會教育行政體制革新的依據社會教育法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經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施行迄今已逾十餘年。為因應社會變遷，前瞻社會、教育、文化發展之整體需求，亟應加速規劃、儘快完成該法的修正工作。

第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社會教育法等相關法規的修正，調適各該社會教育行政組織與職掌，以建構合宜的社教行政體制，推動全民的、終身的教育措施。

第三、建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制度：依據一項專案研究指出：社教機構行政制度化是當前重要的課題，並建議根據下述十個要件，建立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制度：(1)研訂相關法規；(2)明定遴用資格；(3)中央主辦甄選；(4)建立任期遷調；(5)克服交流障礙(指社教人員與學校人員的交流)；(6)調整考核標準；(7)實施社教評鑑；(8)建立培訓制度；(9)提升社教人員待遇；(10)選定重點逐步實施。

(三)策辦「城鄉均衡發展」的社教措施

策略1：因應社會變遷，推動「終身教育導向」的社教文化措施

1.儘速完成「社會教育法」之修正及「成人教育法」之研訂工作，以建立全民化、終身化的健全教育體制。有關該兩法規之重點內容宜為：

(1)「社會教育法」方面——a · 「社會教育」之意義予以界定，任務應求具體，目標應予訂明；b · 社教機構體系予以完整化，尤應注重基層社教事業之落實發展；c · 置「社會教育教師」，社教專業人員之培訓，任用與保障應有規定；d · 增列民眾自主性、自發性社教活動及其輔助之條文；e · 社教機構應等同校之「教育機構」性質視之，並請研訂各社教機構組織編制之母法而毋須每一社教機構單獨立法(目前各級學校即採

本方式)；f. 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社教單位運用學校設施宜有規範。

(2)「成人教育法」方面——a. 立法之目的應為增進成人之生活、職業、健康以及休閒知能；b. 成人教育範疇宜包括：成人基本教育、成人進修教育、成人繼續教育、成人職業教育、成人自我成長教育、成人環境教育、成人休閒教育及其他成人教育事項。

2. 教育部於七十九年二月訂頒之「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已確立我國社教發展方向；近期內，建請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主管就上開工作綱要所訂範圍，分就成人教育、家庭教育、文化教育、藝術教育、大眾科技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育及視聽教育等九方面，研訂各該範圍之工作手冊，以為行政單位、社教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推行社教業務之依循。

3.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計畫規定落實推動，教育部並宜定期辦理績效考評工作；另於大專院校設置「成人教育學院」，使形成非正規教育體系，對於我國終身教育的普及具有積極效益，建請教育部即進行政策規劃事宜。

4. 「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係促使臺灣地區城鄉社教均衡發展之重要計畫，影響宏遠，有關該計畫之細部作業計畫應即規劃訂定，其研擬原則應為——落實基層、區域均衡、專責分工、協調合作、重點發展、政府主導民間參與。

5. 家庭教育係終身教育之奠基教育，正推動中之「加強家庭教育發揮親職教育功能計畫」除應按計畫落實推展、定期評估成效外，並宜掌握下列工作方向——規劃中小學實施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使家庭教育工作可普及開展；策訂現代家庭教育手冊，內容以「家庭教育工作綱要」規定為主，並以能分送每一家戶為目標；規劃社區藝文活動、文化講座等活動，並使之與家庭教育相結合。

策略2：健全鄉鎮市區圖書館營運管理功能，以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

1. 臺灣省政府所執行之「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應持續推動，並宜儘速完成研修「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以充實專業人力。

2. 「加強與促進公共圖書館六年建設計畫」應儘速完成細部作業規劃，並應以健全鄉鎮圖書館營運管理為計畫重點。

3. 教育部已研訂完成「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並經發布實施，各級政府暨相關機構應確實依據該要點之規定，致力於鄉鎮市區圖書館之健全發展。

4. 縣(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組)宜自文化中心組織中獨立出來，以使中央、省(市)、縣(市)、鄉鎮市(區)圖書館體系完整化，並宜予健全之編制架構，使能負起輔導鄉鎮市(區)圖書館之功能。

5. 積極研訂「圖書館法」，並推動圖書預行編目(CIP)制度，以促使圖書館營運更臻健全。

策略3：改進社教人力素質，加強社教工作專業化

1. 治本方面

(1)成立社會教育學院：由於社教專業人才包羅甚多，因此人才之培育，決非目前

師大社教系或其他大學圖書館系等機構所能勝任。故有必要將師大社教系擴充為社教學院或另設社教學院，依據各類社教機構專業人才之需要，分設不同的系所培養之。就遠程的方面而言，設立社會教育學院是一種培育社教專業人才可行的途徑。

(2)調整師大社教系的課程取向：就近程而言，師大社教系的課程取向急需重行調整。目前社教系的課程分設三組，即圖書館、社工與新聞。此三類人才固為社教工作所需，但均已有其他大學專門的學系培養，尚不虞匱乏。而目前師大社教系對於本身有關的社教理論與實務知能的課程，則尚有欠缺。故就目前社教系的教學內容而言，其所訓練的畢業生，實無法完全擔負社教設計、規劃、推廣及輔導之工作。因此，社教系的課程宜回歸到社教的主流下，開設有關社教理論與實務的課程，以培養學生在此一方面的專業知能，才能擔負培養社會人才之責任。

(3)解決人員的任用問題：目前大部分的社教機構人員仍屬公務人員，其任用須通過高、普考等始能取得資格。而目前培育單位所培養出來的人才，往往欠缺任用資格。故形成所培育出來的人員，無法為社教機構所用，流動到其他機構服務，造成社教機構延聘不到專才之現象。故宜研究將社教專業人員，視同教師一樣，採取聘任方式，以擴大用人範圍。此外，並宜研究建立社教機構與學校專業人才交流之管道。

2. 治標方面

(1)重行修訂各社教機構的組織：依據各類機構的功能及性質，分別調整組織架構。並視實際需要，對部分機構之組織較為龐大者，可採取三級制之架構，以免主管控制幅度過大，不易掌握，致影響工作效率。同時教育部對各類社教機構之組織可在修正之社教法中定一通則，而不必每一機構皆各自立法，促使組織運用靈活，可依事實之需要，時作修正，保持彈性。

(2)充實各社教機構員額：目前社教機構，均普遍感到人力不足，致業務難於推展。例如目前省立社教館之員額大抵為十二人至十四人不等，要負責相當遼闊的輔導區社教工作的辦理、推廣、輔導及研究工作，實有力不從心之感，故亟須予以作合理之增加。

(3)提高社教機構人員之職等：以便羅致專業人才，並能使其安於其位，俾從事於社教活動之研究與規劃工作。

(4)加強辦理現職人員之在職進修：主管機關應多提供進修機會，或鼓勵各機構自行或聯合辦理有關員工的進修活動，如講習會、研討會、講演、業務觀摩等以實施機構內的進修活動。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可依各機構的性質分門別類組織巡迴輔導小組，前往各社教機構作定期訪視輔導，實地瞭解各機構工作情形，協助解決其實際工作所遭遇的困難，並進而提供工作的新知與作法。

(5)鼓勵研究工作的進行：對於社教機構具有研究潛力的人員，可以倣效國科會獎助大學院校教師研究的做法，鼓勵其對實務問題進行行動研究，提供其研究所需的經費，並對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以使各機構之人力得以發揮，達到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效果。

(6)建立義工制度：義工之運用，不但可以補機構人力之不足，而且可以因應民眾

參與社教工作的需求，同時更能落實社教工作本土化的作用，亦有平等提供各類民眾多元參與的機會。為使義工制度能確實發揮效用，主管機關宜訂定有關辦法，如義工施行辦法，義工訓練準則、義工獎勵辦法及建立義工聯繫網路、協助招訓義工等。各類社教機構宜辦理義工需求調查，擴展招募對象、擬訂義工實施方案，顧及義工群的意願，發展本機構的義工制度特色。

(7)建立部分時間(Part Time)人員制度：參與社教機構活動之人數，平日與假日有顯著差異，以平日之人員，作假日之服務，顯有不足且有降低品質之虞。故在平時及假日時期，均可採按時計薪職員，依工作性質，以按時計薪方式雇用。如此既可調整全時人員之工作，又可使社教機構之運作，照常進行不受影響。在假日，此類人員尤可增多至需要之人數，以確保服務品質。尤其是各社教機構中之解說人員。更可採行此項制度。

策略4：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教文化建設

1.建立社教義工制度：為有效結合民間人力，共同推動文化建設，社教機構義工制度應儘速建立，其策訂途徑可循下列步驟規劃進行：

- (1)需求調查：調查機構各部門對運用義工的需求。
- (2)宣傳：爭取義工參與。
- (3)遴選：以面談為主，實作為輔，必要時實施人格測驗。
- (4)訓練與授證：兼採講習與個別指導，合格者授證。
- (5)工作安置：依機構需求與義工意願安置適當工作。
- (6)督導與獎勵：專人督導，定期獎勵。
- (7)追蹤聯繫：對離職義工保持聯繫，以儲備資源。

2.策訂文教基金會協同推動社教文化建設方案：目前於各級政府立案之公益性文教基金會為數頗為可觀，以在教育部立案之文教基金會即達四百四十二個；因之，教育部、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宜協同文教基金會訂定工作方案，以匯引此一可貴之文教力量，從事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

四健全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此一措施係有關社教機構組織功能的革新與調適，其策略重點有三方面：

- 1.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及支援系統，並釐清各級社教機構之目標、任務與功能，以確立專業分工制度、建構社教工作網路。
- 2.適時增修訂各有關社會教育法規並調適社教機構組織編制，以充實專業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 3.計畫地培訓社會教育行政與專業人才，並建立長久性社教人力支援體系。

其具體措施為：

- 建立全國社會教育系統網，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依其任務、功能密取聯繫，分立而合作；並協調社政、新聞等單位，共同推展社教工作。
- 研議、組設「各級社會教育輔導團」，定期訪視輔導。

- 中央、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應寬列社教經費，並請確定社教經費所占之比例。
- 統籌規劃全國圖書館合作發展事宜，並檢討整理有關法規，研訂圖書館法及圖書館標準，以發揮圖書館之功能；並從事全國圖書資料普查，編制聯合總目，重新調整館藏；省(市)縣(市)立圖書館並應輔導各鄉鎮市區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業務。
- 發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建立全國資訊中心及圖書資訊網路系統。
- 確立視聽教育行政工作體系，並設置視聽教育發展中心。
- 訂定「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配合推行社會教育辦法」，以收宏效。
- 配合大專院校發展，培訓各級社教機構所需之社會教育行政、專業及技術人員，並成立「社會教育人員研習中心」舉辦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
- 各級政府應兼顧社教機構業務發展，依據相關法規適時調整所屬社教機構之組織編制。
- 師範院校學生應修習圖書館利用課程，以落實中小學圖書館教育。
- 統一分發師範院校社教系所畢(結)業至社教機構服務，以充實專業人員。
- 輔導並獎助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協同推展文教活動。
- 中央及省(市)各社會教育機構在調整組織編制時，研議設立輔導組，以輔導地方政府所屬社教機構之專業技術。
- 研議成立各級社教機構之顧問委員會，協助社教的推行。
- 輔導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訂定企業化經營方案，以適應時代需要。
- 建立社教義工制度及部分時間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民間專業人力。

(五)充實社會教育設施及內涵

此一措施係在改進各級各類社會教育設施，以均衡各地區社會教育之發展並充分發揮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之功能。其策略重點在於謀求社教機構分佈的均衡、真正落實紮根於基層，形成社會教育的有機體系；其具體措施為：

- 重建南海學園社教區：遷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改建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 完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籌建，並規劃籌建國立現代美術館。
- 改制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改制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專業圖書館。
- 改建臺灣省暨高雄市所屬社會教育館，以加強研究、策劃、訓練、協調、支援社教活動之功能。
- 省(市)、縣(市)政府繼續普設暨充實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並修訂有關組織法規。
- 規劃協調省市設置各類專業圖書館或博物館，並充實鄉鎮圖書館、村里圖書室。
- 研擬(或修正)私人或團體設置社教機構之法令，並加強輔導協助之。
- 鼓勵與輔導寺廟、教會、工業區、工廠、企業界、社會團體、等，設置圖書館(室)、博物館、美術館、畫廊、科技教室、視聽教育中心、等社教機構。

・倡導人文理念、結合生活的社教措施，如下列各項活動：

- (1)各級社教機構全面辦理「知性之旅」、「古蹟之旅」、「讀書會」等活動，以充實民眾休閒活動內涵。
- (2)辦理「家庭日」社教文化活動。
- (3)推展「生活文化」活動，加強辦理棋藝、茶藝、花藝等傳統生活藝術。
- (4)加強宣導活動，促使文化活動與觀光事業充分結合。
- (5)辦理各項「生活講座」、「文化講座」等活動。
- (6)充實童軍營地各項設施，並加強辦理童軍教育活動。
- (7)舉辦青少年、婦女與老人各項休閒活動。
- (8)擴大辦理「假日廣場」活動：包括民俗、才藝、藝文、民歌、捏陶藝、街頭畫家、啦啦隊、趣味競賽、親子園遊活動及花卉、金石、手工藝品、農產品等展示。

附註

註一：楊國賜，社會教育的理念，台北，師大書苑，八十二年九月再版，頁六～七。

註二：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全國圖書館會議議事錄，民國七十八年五月。